

证券代码：832591

证券简称：翔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洪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从召集、召开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161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，积极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营做了大量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6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6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告》、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报摘要公告》，公告编号《2021-001》、《2021-002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6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,531.63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幅 14.29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,303.2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3.46%；未分配利润 2,760.9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幅 24.75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.3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幅 7.61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6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遵循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和信审字

(2022) 第 000322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7,609,927.10 元。董事会拟以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,726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6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6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董事会制定关于公司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《2022-005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6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《2022-006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6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内容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《2022-009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6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雁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
- 2、 法律鉴证书

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